

正本

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枢纽，花神庙枢纽在 2011 年改造建成后，新建的西向南集散车道距景明佳园小区最近处约 47 米，道路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小区居民影响较大，为减少噪声污染，拟在花神庙枢纽西向南匝道新建固定式声屏障约 350 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结果通知书；
- （3）磋商申请及声明；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陆拾陆元整（¥：1228066.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靖；承包人项目总工：魏玉军。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后期转化为工程款。

支付方式：(1) 月计量支付至实际完成合同价的 80%；

(2) 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计确认价格的 97%；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部门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 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林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质量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诺单位：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186876498。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结合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本单位作为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将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在工程施工前，根据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质量保证文件，并提交相应部门审核和批准。

二、结合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制，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依法依规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三、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相关资料，签订质量责任登记表，任命质量责任人。

四、本单位不将工程转包他人，不将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单位以及承担分包专项工程的单位在实施项目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均须符合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

六、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确需变更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应当依法经有权部门批准，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擅自实施。

七、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工程涉及的所有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成品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八、对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质量缺陷等有关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到位，并将整改及处理结果书面上报有关部门。

九、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做好相应的质量文件记录，指定专人收集整理、分类、归纳、存档。

十、按照规定在竣（交）工验收前，组织工程质量评定，在评定合格的基础上，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质量评定及鉴定。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关于质量信用体系建设

的相关意见。

十二、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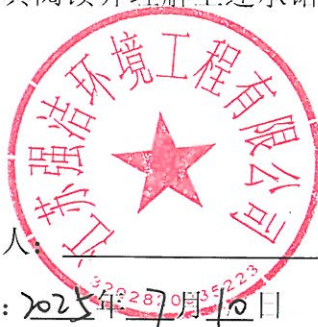
十三、承担其他涉及工程质量相关管理责任。

十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讲。

十五、同意将本承诺书进行上网公示。

承包人：_____（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工程安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诺单位：江苏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1868764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本单位作为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将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义务，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实施项目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

二、建立健全工程安全保证体系，规范安全管理行为，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本项目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三、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在工程施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四、承担工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推进施工班组标准化、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以及四新技术应用，做好施工场地安全布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配备专人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六、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和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投入，保障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

七、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牵头单位，未明确的责任由牵头单位承担。

八、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省、市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并达标。

九、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按照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事故隐患，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地监测、监控。

十、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根据应急预案配备人员、物资和装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发生事故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十一、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认真执行关于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

十二、对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等有关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到位，并将整改及处理结果书面上报有关部门。

十三、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文明。

十四、承担其他涉及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责任。

十五、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讲。

十六、同意将本承诺书进行上网公示。

承包人：_____（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2	1.1.2.6	监理人：另行确定 地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 / </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以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管理为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 <u>14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 天内</u>
9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奖励：无
10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1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后期转化为工程款。
12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3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4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息：不考虑
16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17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18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1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投入施工期运行： ☒ 是 ☒ 否
21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是 ☒ 否
22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修改 1.1.1.3 成交结果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修改 1.1.1.4 磋商申请及声明：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磋商申请及声明。

补充 1.1.1.10 采购文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为进行采购工作所必需的文件。

补充 1.1.1.1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修改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发包人）和（或）成交供应商（承包人）。

修改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修改 1.1.2.3 承包人：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补充 1.6.6 项：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C. 对于工地的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宁政发（2013）13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和《市公路处关于加强我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宁路程（2013）10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D. 承包人需提供该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施工期间如遇到紧急保障任务及恶劣天气，施工应无条件听从发包人、交警及相关管理部门的通知，立即中止、采取应急措施恢复交通全面通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E. 施工期间，要对原结构物的安全、成品的保护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他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F. 承包人应按照宁政发（2013）13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

理的意见》、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 61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交规(2015) 501 号《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现行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G. 供应商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供应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H. 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成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否则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I.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J.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磋商报价中。

K. 本项目新建声屏障安装在桥梁护栏上,位于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办理涉路施工许可时应向主管部门提供相关的安全评价报告,承包人须根据上述要求自行或委托相关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安全评估费”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相应清单报价为上限,包干使用,不足部分摊销在其他各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7 款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和专项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相关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外,承包人应按项目需求将相关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配备应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

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格水平不低于响应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款细化为：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 4.8.7 项~第 4.8.9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

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他处罚决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结构物挖基地质发生变化；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第 5.1.7 项：

5.1.4 本项目施工时如需外借土方，则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费（含城管、路政等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规费等，运费不随运距的变动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5.1.5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土方、垃圾废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将上述所有工作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1.6 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5.1.7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等，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6.1.4 项：

6.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路段车流量大，易拥堵，白天不允许占道施工等情况，在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识标牌等），上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交通组织维护费”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相应清单报价为上限，包干使用，不足部分摊销在其他各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1.4 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补充第 7.2.3 项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

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款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限价的 1.5% 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供应商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1.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根据 2021 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b、供应商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及合法票据数额作为结算依据，费用含在安全生产费用里列支。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识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第 9.4.7(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工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施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1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中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 9.4.12 项~第 9.4.17 项：

9.4.12 与取土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应按工程所在地取土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取土场位置的选择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取土的运距、堆放、复耕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取土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9.4.13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乙方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乙方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另行报价。

9.4.14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5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6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7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社会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科学安排施工时序，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项目工程建设，进出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第（6）目、第（7）目：

（6）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补充第 13.1.6 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采购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磋商报价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第 13.2.11 项:本工程磋商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供应商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供应商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 15.4.4 项单价构成分析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人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合适,则按“采用交通运输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 $\times$ 调值系数(调值系数=供应商评标价/发包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计算出的价格为准。最终的估价应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磋商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按清单小计的 5%计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内,人工不再进行调整价格。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支付。

补充 17.1.6 项：

17.1.6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规费、税金等，均由承包人推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漏计的规费、税金视为已计入相关细目的单价中。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后期转化为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 (1) 月计量支付至实际完成合同价的 80%；
- (2) 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计确认价格的 97%；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本款补充第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止。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

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3%，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购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

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 其他情况

- a.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发包人可按 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发包人可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可按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可按 5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发包人将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如因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扣除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另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无

补充第 25 款为：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

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总说明

项目名称：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

（在编制投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4）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白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700章小计金额的5%。

（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总说明

项目名称：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为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采购内容如下：

本次采购内容为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声屏障的制作、供应、运输、安装、调整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2、工程量清单100章，除已列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外，其余相关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子目单价和（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之内容。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
1	第 100章	总则	130589
2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
3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
4	第 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
5	第 500章	隧道工程	/
6	第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7	第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1038998
8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1+2+3+4+5+6+7）		<u>1169587</u>
9	暂列金额（8×5%=9）		<u>58479</u>
10	投标总价（8+9=10）		<u>1228066</u>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02-1	竣工文件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2827.00	2827
102-3	安全生产费（最高限价的1.5%）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24087	24087
106-4	交通组织维护费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75400.00	75400
106-5	安全评估费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28275.00	28275
第100章小计（结转至第 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u>130589</u>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花神庙枢纽匝道声屏障建设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6-1	吸、隔声板声屏障					
-a	声屏障制作及安装	1、声屏障高度为3.5m 2、吸声屏体：1960×500（屏体框架材料采用1.4mm厚铝合金板，内部采用6mm厚通孔泡沫铝吸声材料） 3、隔声屏体：1960×1420(包括窗框、亚克力板等) 4、H型钢：截面 150×150×7×10，h=3.5m 5、含基础C30混凝土 6、含封顶盖板、封底盖板、单管橡胶条、橡胶垫、连接钢板、加劲板、垫高板、螺栓、螺母、铆钉、钢丝绳(包含绳结)、角钢、镀锌钢板、螺栓钻孔、化学螺栓药剂、植筋胶、伸缩缝、防腐涂装、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 7、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m	350	2921.44	1022504
706-4	玻璃钢扶手拆除	1、玻璃钢扶手拆除（h=25cm）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350.00	47.13	16494
700章小计（结转至第 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1038998	元	